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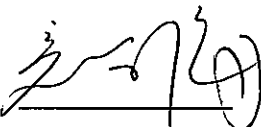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阅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相关说明后，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的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颜学海签名：

2013 年 3 月 21 日